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易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0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67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易紳犯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易紳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呂子奇在社群網路上之糾紛，未能理性解決紛爭，卻以徒手拉住告訴人所騎乘機車方式，妨害告訴人離去之自由，欠缺對他人行動自由之尊重，所為非是，自應予以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無前科之良好素行，及其自陳四技畢業、擔任製造業工程師、月收入新臺幣43,000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獨居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陳慧津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調偵字第208號

17 被 告 許易紳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0鄰村○○巷00

19 號

2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許易紳與呂子奇素不相識，前在臉書社群網站發表不同意見
26 而發生口角，於民國112年7月1日16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
27 ○區○○○街00號時代力量台中黨部前，許易紳因不滿呂子
28 奇不願與之交談，欲騎乘機車離去，竟基於強制犯意，擋在
29 呂子奇所騎乘機車之後方，並徒手拉住上開機車之後方把
30 手，不讓呂子奇離去，足以妨害呂子奇自由離去之權利。

31 二、案經呂子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許易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徒手拉住告訴人呂子奇所騎乘上開機車之後方把手，惟辯稱其與告訴人前因在臉書網站上意見不合有口角，故當日欲與告訴人交談等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呂子奇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指證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站在告訴人所騎乘上開機車後方，並徒手抓住上開機車之後手把，不讓告訴人騎車離開之事實。
3	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譯文1份、錄影畫面檔案光碟片1片。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林卓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黃意惠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
- 0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